**2021年债券资金使用情况**

2020年，全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3397万元。

1.新增债券16400万元，包括:发行一般债券8000万元，为清河河道综合治理（二期）项目;发行专项债券8400万元，为2016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。

2.再融资债券6997万元，全部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本金。